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皓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93、2559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皓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01 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
02 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03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04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05 下：

06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07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0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1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2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4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8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0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5 項）」。

26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7 第3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30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

04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5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6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7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08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9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0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1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2 告於審理時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

14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5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6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7 年。而被告並未於偵查時自白，尚無從減輕，最重本刑為5
18 年。

19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被告雖無
20 從減刑，然法定最重本刑較輕，仍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
21 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2 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4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6 (二)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車
27 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
28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29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
30 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
31 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

01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
02 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
03 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
04 被告之外，尚有陳慶霖、李杰儒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05 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審理程序中所是認，是本
06 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9 罪。被告與陳慶霖、李杰儒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
10 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2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3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如附
15 表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獨立財產監督
16 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19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0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1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2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偵查
25 中並未自白，業如上所述，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
28 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提供本案帳戶作為
29 詐騙工具，並進一步參與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後轉交之分工，
3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
31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參與係後端提

01 款之角色，其等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
02 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
0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領金額、在審理中自白犯行，
04 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6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
07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8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
09 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
10 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
11 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
12 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13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
14 （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
15 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
16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7 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
18 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19 五、沒收部分，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
20 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
21 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23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
24 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
25 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
26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
27 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
28 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
29 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
30 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31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01 卷內資料，除被告自陳未獲得報酬外，查本案詐得之財物，
02 業經上繳詐欺集團成員，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
03 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王宏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5593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25594號

09 被 告 胡皓偉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11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12 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胡皓偉知悉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
18 具，如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
19 犯罪工具，而對於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
20 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提領他人匯入
21 自己金融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後，轉交予第三人之舉，極可
22 能係詐騙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且欲掩人耳目隱匿所得
23 去向、所在，竟以此等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
24 意，與陳慶霖、李杰儒(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地方法
25 院判決有罪)及負責施以詐術之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27 絡，於民國109年10月間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
2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與
29 陳慶霖、李杰儒使用。嗣由負責施以詐術之不詳之人於附表
30 所示之詐騙方法，使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之均陷於錯誤，於

01 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所示之金額至
02 本案帳戶，胡皓偉再依「洗錢之人／時間／金額／洗錢方
03 式」欄所載時、地轉帳、提領贓款，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
04 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二、案經陳亞鈴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林姵彤訴由新北市
06 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皓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本案帳戶交與陳慶霖，並依陳慶霖指示提領款項，後將提領款項交予陳慶霖之事實。
2	告訴人陳亞鈴、林姵彤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後，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亞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存簿影本各1份、匯款單據2紙	證明告訴人陳亞鈴遭詐騙後，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林姵彤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玉山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姵彤遭詐騙後，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5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後，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及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款項之事實。
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4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73號、111年度訴字第30號、111年度訴字第204號、111年度訴字第205號、111年度訴字第259號、111年度訴字第467號、111年度訴字第468號、111年度訴字第619號、111年度訴字第975號刑事判決各1份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慶霖、李杰儒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03

04

01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
02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3 從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為附表
04 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
05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陳 璿 伊

12 附表(以下均為新臺幣)：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	洗錢之人／時間／金額／洗錢方式
1	陳亞鈴 (提告)	投資虛 偽期貨 交易	109年11月4日13時 4分許／3萬元	1. 胡皓偉／109年11月4日14時41分許／臨櫃提領 378,790元
			109年11月5日12時 39分許／4萬元	2. 胡皓偉／109年11月5日16分09分許／臨櫃提領 103萬元
2	林佩彤 (提告)	下注虛 偽賭博 網站	109年11月3日13時 52分許／8萬元	1. 胡皓偉／109年11月3日14時8分許／臨櫃提領3 2萬元